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6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訴訟代理人　朱正剛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瑤璣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全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存款事件，聲請為訴訟告知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，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第三人在私法上之地位，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一造敗訴，將受直接或間接之不利益而言，如僅有道義上、情感上、經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則不與焉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80號裁定、105年度台抗字第97號裁定、105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均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其與第三人王思博為母子關係，王思博名下於聲請人泰山同榮郵局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如附表所示之定期儲金帳戶（下合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款共計新臺幣1,080萬元（下稱系爭存款）均係相對人所匯入，相對人與王思博間就系爭帳戶有借名關係，故相對人為系爭存款之所有人，嗣王思博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死亡，借名契約即行終止，相對人乃起訴請求聲請人返還系爭存款。而第三人黃麗娜為王思博之配偶，為王思博之當然繼

承人，故系爭存款究為相對人所有抑或為王思博遺產之一部，於黃麗娜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對黃麗娜告知訴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請求聲請人返還系爭存款，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係聲請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相對人行使之物上請求權，其訴訟標的與黃麗娜私法上之地位無涉，對於黃麗娜並無合一確定之必要，縱聲請人受敗訴判決，黃麗娜亦非判決效力所及，相對人不得以本件判決為據向黃麗娜為何等請求，黃麗娜自不因聲請人敗訴而有何法律上不利益可言，難認其就本件訴訟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存在，故聲請人聲請對黃麗娜為訴訟告知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云馨

附表：

編號	存單號碼
1	000000000
2	000000000
3	000000000
4	000000000
5	000000000
6	000000000
7	000000000
8	000000000
9	00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10	000000000
11	000000000
12	000000000
13	000000000
14	000000000